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911,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9,836,120 股变更为 107,925,020 股。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 1,911,1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及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11,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4%，最高成交价 22.71 元/股，最低成交价 18.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80,499.64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的1,911,100股用途由“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9,836,120股减少至107,925,02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52,872	24.45%	26,852,872	24.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83,248	75.55%	81,072,148	75.12%
股份总数	109,836,120	100.00%	107,925,020	100.00%

五、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

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7.82%被动增加至 58.84%;其中汤同奎持有比例由 31.69%被动增加至 32.25%,郑之开持有比例由 22.45%被动增加至 22.84%,胡小琴持有比例由 3.69%被动增加至 3.75%。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